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	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府(55)府秘法字第14592號令發布	<p>一、本府依據修正前「自來水法」第一百十二條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各省(市)政府分別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」之授權，訂定「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」，並於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府(55)府秘法字第14592號令發布。惟「自來水法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一百十二條修正為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經水字第0930050800號令發布「自來水法施行細則」。</p> <p>二、鑑於「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」已失其法律授權依據，爰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三、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，子法失其依據，無保留必要者」，提請同意廢止本細則。</p>